故陵府发﹝2023﹞10号

云阳县故陵镇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故陵镇控辍保学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村（社区），镇辖有关单位：

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基础性、公益性事业。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国办发〔2017〕72号）文件精神和县政府关于控辍保学相关文件精神，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有关工作,根据云阳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市级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云巩固专办发〔2023〕31号）要求，为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合我镇工作实际，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在我镇成立控辍保学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术清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王 军 党委副书记

 罗 阳 政法委员、副镇长

谭巧玲 组织委员

胡 意 宣统委员

丁 静 纪委书记

王方辉 党委委员、人武部长

成 员：杨 峰 故陵派出所所长

何秋潼 故陵司法所长

李尚春 社事办主任

向桂林 经发办主任

谢 勇 故陵小学校长

范 林 故陵中学校长

 靳远平 故陵社区支部书记

 吴家俊 高坪村支部书记

李合平 桥亭村支部书记

吴雪梅 宝兴村支部书记

刘朝平 双店村支部书记

覃长春 兰草村支部书记

刘志强 红椿村支部书记

 杨义兵 红坪村支部书记

现就我镇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坚持依法控辍，健全工作机制

（一）履行控辍保学法定职责。各村（社区）、学校要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帮助解决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二）完善行政督促复学机制。各村（社区）、学校要全面掌握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情况，加强宣传教育，督促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依法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并完成义务教育。学校要建立和完善辍学学生劝返复学、登记与控辍保学动态监测书面报告制度，发放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密切家校联系，配合政府做好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落实家长责任，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送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的，由镇政府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司法部门依法发放相关司法文书，敦促其保证辍学学生尽早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建立义务教育入学联控联保工作机制。市监所、派出所、规建办、文化服务中心等负责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禁止在学校周边开办不利于儿童少年身心健康的娱乐活动场所，禁止营业性歌舞厅、电子游戏厅、网吧等接纳未成年学生。

二、加强分类指导，做到因人施策

（一）提高质量控辍，避免因学习困难或厌学而辍学。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全面提高学校管理水平，合理安排学生在校学习时间、体育锻炼时间、在校活动内容和家庭作业，积极开展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建立健全学习困难学生帮扶制度，把对学习困难学生的帮扶作为控辍保学的重点任务，对其因材施教，增强学习兴趣，改进学习方法，养成良好习惯，着力消除因学习困难或厌学而辍学的现象。

（二）落实教育资助，避免因贫失学辍学。精准确定教育资助对象，认真落实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全面落实教育资助政策，对符合资助政策的残疾儿童、残疾人子女、留守儿童优先资助。各村（社区）、学校、扶贫办、民政办加强排查，摸清情况，建立台账，统筹各类资助惠民政策，对残疾适龄学生做好送教上门工作，确保孩子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辍学。

三、强化组织领导，抓好责任落实

（一）建立目标责任制。建立“领导干部包片、驻村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党员干部包户”的控辍保学目标责任制；学校成立控辍保学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校长负总责、校级干部分管、中层干部包年级、教师包班级”的控辍保学目标责任制;落实目标责任，制定任务方案，做到“工作有人具体抓，资料有人及时报”。

（二）建立考核问责制。将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纳入对各村（社区）考核的重要指标。以各村（社区）为单位，将故陵镇划分为8个责任区。镇属各学校校长为第一责任人，各村（社区）驻村领导为监督人，对该村（社区）内所有控辍保学落实情况负责。各学校务必做好与各村（社区）的协调工作，确保教育扶贫责任层层压实。确保辖区内无一人辍学。

控辍保学工作由谭巧玲同志统筹负责，秦豪同志负责日常具体工作，主要职责是承担控辍保学组织实施具体工作，加强与故陵小学、故陵中学的协调合作，落实控辍保学的相关政策。

 云阳县故陵镇人民政府

 2023年9月4日

（此件公开）

云阳县故陵镇党政办公室 2023年9月4日印发